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21号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与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畅视直播项目会议纪要》，与联通灵境视讯（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联通VR产品套餐项目会议纪要》。《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双方需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开展实质合作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否则协议到期自动终止。上述协议具备合同法律效力，会议纪要则不具备合同法

律效力。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分配比例、产品定价等均通过相关会议纪要明确，并据此进行效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未签署正式合同，无在手订单，且同行业中尚无完全可比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已签署协议的有效期、约定内容、同行业案例情况等，说明相关协议是否足以保障募投项目开展，如双方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实质合作导致协议终止，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在本次募投项目无在手订单、会议纪要不具备法律效力、同行业尚无完全可比项目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预计收入分成比例是否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2. 根据回复材料，若未来出现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发生纠纷、公司被电信运营商替换等情形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可在获取相关业务运营资质后，自主运营该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自主运营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发行人获客能力、销售渠道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运营能力及推广能力；（2）自主运营情况下的预计用户数量及收入、毛利率是否仍能达到预测效益水平，如否，请对自主运营情况下的预计效益等进行谨慎测算，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推广费用等，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等形式误导投资者。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6月14日